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已完成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聘期已届满。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审计服务机构，中审众环参与了本次投标。经公开招标评审，希格玛综合得分第一并中标，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其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爱民

(6) 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54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27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55 人。

(7)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3,845.2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0,359.1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740.47 万元。

(8)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总额 2,022.95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 年末，希格玛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7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学伟先生现任希格玛合伙人，2010 年加入希格玛，2012 年

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开始执业，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有多年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骆虹宇女士 2016 年加入希格玛，201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开始执业。从业初始便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有多年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侠女士现任希格玛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7 年加入希格玛，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21 份。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希格玛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预计的工作量，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106 万元（含税、不包括差旅费），其中：202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6 万元，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110 万元减少 4 万元，降幅 3.64%。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已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期间，中审

众环勤勉尽责、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对其提供的专业、严谨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已完成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聘期届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综合考虑经营发展需要及审计服务需求，在 2026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通过公开渠道发布招标文件，以质量管理水平、审计费用报价、事务所资质条件、执业记录、工作方案、人力及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为评价要素，对各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投标文件单独评价、独立打分、汇总排序。本次公开招标中，中审众环参与了投标。经公开招标评审，希格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被确定为中标人。

希格玛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执业资格、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拥有较为丰富的制造业及食品行业上市公司审计经验，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配备合理，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据此，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按照《选聘办法》规定履行公开招标选聘程序的结果，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因审计意见分歧、购买审计意见或其他不当原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

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希格玛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希格玛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